

執行

集團

執行

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違規情況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、規則及規例情況。

職責包括：

與核數師的關係

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、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及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，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職的問題。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、委任、辭任或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6. 會議次數

- 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- 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- 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